

##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周崇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崇庆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耕、严骏、刘思培

2019年7月5日